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告 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 網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幼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2萬3,874元，應繳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核計裁判費為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